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年

## 第一四四八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九日

纽 约

###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448/Rev. 1).....	1
主席发言 .....	1
通过议程 .....	1
中东局势: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94);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80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806) ...	2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九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G.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临时议程(S/Agenda/1448/Rev. 1)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94)；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80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806)。

## 主席发言

1. 主席：我愿就仓促召开安理会会议向安理會各位代表表示歉意。今天午后不久我接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立即继续召开一九六八年九月五日休会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一项要求。对于这一要求的确已列入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文件S/8805，该件已分发给各位代表。我立即就今晚会议同各位代表进行磋商。在此期间我收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的一项要求。这一要求已列入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文件S/8806，该件也已分发给安理会的各位代表。

## 通过议程

2. 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 阿兹佐特先生(阿尔及利亚)：安全理事会今晚作为紧急事件开会以审议由于今天、九月八日，在苏伊士运河区发生事件引起的新的局势。这是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要求(S/8806)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一个新的议题。

4. 主席：作为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答复：我们在安排今晚议程时遵循了前此事态的先例，就是说：我们保留了总标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并加列了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到的新的议题——九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 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6. 马立克生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以色列上次信件同本事件没有关系是十分正确的。根据以色列上次信件，安全理事会曾经开过会，听取了当事各方的发言，安理会的各理事国表达了它们的意见并安排了磋商。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进行了会谈，各非常任理事国也进行了会谈。现在，今天紧急发生了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你，先生，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一封信(S/8806)和以色列的一封信(S/8805)。你今天就这个问题召开了安理会会议。然而九月二日的信件(S/8794)同这有什么关系呢？对于该信为什么被列入目前议程自然要产生怀疑。

7. 我们都充分理解中东问题是和其他许多问题联结在一起的。早从去年侵略一开始、阿拉伯领土被以色列军队强占以来，对各种问题已进行了多次讨论，而每一个问题发生时都是分别进行讨论的。既然安全理事会是为了一个新的问题而召开的，因此，对

于为什么有必要把九月二日信件列入目前议程自然要产生怀疑。

8. 主席：在答复苏联代表时，我愿说明主席是按暂行议事规则第十条行事的，该条原文是：

“安全理事会会议议事日程中之任何项目，如在该次会议未能审议完毕，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事日程。”

我所收到的列入文件 S/8805 的以色列代表的信件明确地提到了继续这一讨论；而且，正如我所说，在宣布目前的议程时，我遵循的是由暂行议事规则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所规定的程序。如果苏联代表愿就他希望安排这次议程的方式提出正式动议，我可以就此同各理事国磋商。但是我只是做了我认为按照议事规则是正常的事，我指的特别是第十条的规定。

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只想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今天我们开会是针对另一紧急问题而不是我们已经达成协议如何进行工作的那个问题。

10. 主席：我已经注意到苏联代表的意见。如无别的意见发表，我将认为议程通过。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794)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80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806)

11. 主席：根据安理会前此作出的决定，我现在建议，如安理会同意，就邀请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Y.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和 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2. 主席：安理会现在将继续审议所面临的议程中提到的三封信所包含的问题。

13. 在请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以前，据我了解，秘书长希望作一个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14. 秘书长：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奥德·布尔将军在今天下午的三份简短电报中把九月八日，即今天，在苏伊士运河沿岸猛烈的长时间的交火情况通知了我。我只是在今晚本地时间八时五十八分才收到参谋长关于交火的报告。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参谋长是根据战地军事观察员的报告来汇编他给我的报告的；在目前情况下会有运河两岸各观察站的好多份战地报告。各观察员在今天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必须集中努力来安排一个能维持有效的停火来制止开火，然后才能注意到汇报情况。

15. 我今天下午收到的参谋长的三份短电中的第一份原文如下：

“从格林威治时间十三时三十二分开始，几乎整个运河沿岸都发生了猛烈交火。据伊斯梅利亚监督中心报告，所用武器有大炮、迫击炮、坦克、机枪、无后座力炮和轻武器。建议在格林威治时间十四时五十分停火，并经双方同意。但在格林威治时间十五时十二分‘回声’观察站和‘旅馆’观察站地区仍有零星交火。”

由于布尔将军的各个报告中几次提到“OP”——观察站——一词，我想要安理会注意一点，即联合国各观察站的位置已列入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二月一日文件 S/8053/Add. 3 和 Add. 4。

16. 我今天下午收到的布尔将军的第二份电报原文如下：

“格林威治时间十五时三十五分再次发生猛烈交火。建议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三十分为新的停火时间。”

17. 我收到的第三份电报原文如下：

“运河地区已停止交火。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起，所有观察站均无情况可以报告。”

18. 我立即要求布尔将军尽速递送他关于这一违反安全理事会停火要求的最新事件的报告。鉴于没有收到布尔将军关于进一步交火的电报，我想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联合国观察员安排的停火从九月八日，星期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开始生效以来一直是维持有效的。

19. 刚才在本地时间下午八时五十八分收到的最新报告正在进行整理，将在明天早晨用英语和法语文本散发；<sup>1</sup>但在这期间，为了安理会各理事国的方便我现在把它宣读出来。它是布尔将军九月八日格林威治时间二十三时五分从耶路撒冷发给我的，原文如下：

“1. ‘利马’观察站十三时六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在运河东岸观察到‘黄金’观察站和‘红’观察站地区有爆炸。十三时八分（格林威治时间）又观察到在同一地区有爆炸。

“2. ‘红’和‘黄金’观察站报告十三时八分（格林威治时间）在运河西岸看到‘红’观察站以南约一公里处有爆炸。

“3. ‘利马’观察站十三时十一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在‘黄金’观察站和‘红’观察站地区对面西岸观察到有猛烈爆炸。‘利马’观察站十三时十四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在东岸接近‘红’观察站处观察到有猛烈爆炸。‘利马’观察站十三时十七分（格林威治时间）又报告观察到‘黄金’观察站和‘红’观察站地区有猛烈爆炸。‘利马’观察站的各个报告得到‘红’观察站和‘黄金’观察站的确认。

“4. 在十三时八分（格林威治时间）和十三时十七分（格林威治时间）之间交火逐渐停歇下来，但在十三时二十九分（格林威治时间）又加剧恢复。

“5. ‘粉红’观察站十三时二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以色列防御部队首先开火。

“6. ‘麦克’观察站十三时三十二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以色列防御部队在十三时三十六分（格林威治时间）还

击。使用了大炮、迫击炮、坦克、重机枪和轻机枪。‘黄金’观察站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十三时三十二分首先开火。

“7. ‘铜’观察站十四时三十六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蓝’观察站十三时三十二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坎塔拉’观察站十三时四十三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银’观察站十三时四十二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黄’观察站十三时四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首先开火。

“8. ‘旅馆’观察站十三时三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听到枪炮声。‘利马’观察站在同一时间报告在‘红’观察站地区有交火。

“9. 十四时四十分（格林威治时间）在‘铜’观察站地区，十三时四十三分（格林威治时间）在‘银’观察站地区有回击。不久在其他观察站地区有回击。

“10. 十三时五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首次建议在十四时五十分（格林威治时间）停火。以色列高级代表在十四时五分（格林威治时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高级联络官员在十四时十八分（格林威治时间）分别接受。这一首次停火未生效。

“11. ‘回声’观察站十三时五十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以色列防御部队发射大炮和迫击炮。‘朱丽叶’观察站十三时五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报告双方使用大炮、迫击炮和坦克射击。

“12. 由于‘坎塔拉’监督中心受到损坏，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总部给‘坎塔拉’监督中心的电报通讯是由‘伊斯梅利亚’监督中心转发的。

“13. 十四时十一分（格林威治时间）所有运河西岸各观察站都报告双方从运河两岸开动大炮、坦克和机枪射击。

“14. 从十四时三十五分（格林威治时间）到十四时五十二分（格林威治时间），所有运河西岸各观察站都报告双方用大炮、迫击炮、坦克、重机枪和轻机枪猛烈开火。

<sup>1</sup>随后作为文件 A/7930/Add.78 散发。

“15. 由于绝大多数地区继续开火，提出从十六时三十分（格林威治时间）起为新的停火时间。十五时四十一分（格林威治时间）‘伊斯梅利亚’监督中心通知‘坎塔拉’监督中心：根据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消息以色列防御部队联络官员接受十六时三十分（格林威治时间）起的停火时间。十六时七分（格林威治时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高级联络官员接受十六时三十分（格林威治时间）起为停火时间。绝大多数地区续有开火。以色列防御部队在十六时三十分（格林威治时间）或稍后停止开火。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最后停火是在十七时五分（格林威治时间）。

“16. 停火情况如下：

以色列 阿拉伯 防 御 部 队 联 合 共 和 国 (格林威治时间) (格林威治时间)		
‘铜’观察站地区	16 : 30	17 : 05
‘坎塔拉’观察站地区	16 : 50	16 : 50
‘黄’观察站地区	16 : 30	16 : 47
‘银’观察站地区	16 : 25	16 : 30
‘粉红’观察站地区	16 : 07	16 : 30
‘黄金’观察站地区	16 : 40	16 : 46
‘红’观察站地区	16 : 52	16 : 52
‘蓝’观察站地区	16 : 36	16 : 50

“17. 双方在事件过程中使用了轻武器、轻机枪、重机枪、坦克、迫击炮和大炮。‘粉红’观察站报告以色列防御部队使用了地对地导弹。‘坎塔拉’监督中心听到了三发象是以色列防御部队使用的地对地导弹的响声。

“18. 伤亡：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阿根廷的E. T. F. 费莱格少校在‘红’观察站受很轻的伤，是由门上碎木片造成的。以色列防御部队联络官员通知：以色列防御部队士兵八名死亡，十七名受伤，并有居民二人在‘坎塔拉’受伤。

“19. 损坏：东岸：‘坎塔拉’监督中心报告该中心总部天线损坏，电力线切断，水车损坏和窗户破裂。‘银’观察站：二辆篷车烧毁。‘黄金’和‘红’观察站篷车损坏。‘坎塔拉’观察站吉普车轻微受损。‘黄’观察站有轻微损坏。西岸：‘伊斯梅利亚’监督中心总部遭受严重破坏，联合国人员住所有一些损坏。损坏详情续报。”

目前报告就到此为止。

20. 主席：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谈的不是程序问题，而是向秘书长就他所读文件提一个问题。

22. 主席：有要求请秘书长回答：他是否可就刚才提出的报告作任何澄清。秘书长愿在目前阶段答复对他提出的问题吗？

23. 秘书长：我不认为我能对今天下午从奥德·布尔将军收到的报告作详细阐述。目前我只能把报告照原文提出。我不认为我应企图澄清报告的任何方面。

24.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无意说秘书长应对文件或电讯的实质加以评论或说明。但是，鉴于我们手头没有文件而对每件事都只是听了一下，我自然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原文有没有任何地方提到以色列方面爆炸了一个地雷？据以色列代表的信件(S/8805)说，这个地雷是以色列战地工程人员在下午一时予以引爆的。在这些文件本文、在布尔将军报告中，有没有任何地方提到这次爆炸？这个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交火正是在这次爆炸后发生的。没有原文，这一点很难确定。是否无法澄清从布尔将军收到的文件本文是否曾提到以色列方面、以色列指挥部爆炸了一个地雷而事实上这次爆炸正是交火的开端呢？

25. 主席：秘书长是否愿对此进行答复？

26. 秘书长：主席先生，除了我刚才读的，我没有什么更多的话要说。正如我向安理会所报告的，今天午后不久从奥德·布尔将军收到三份短报告，并在下午八时五十八分收到了我刚才读的一份长报告。今天我没有再收到任何其他报告。

27. 主席：这些报告将既作为安理会本次会议文件同时又作为其记录分发以便详细审阅，当然我们也将分发要求讲话的当事各方的发言。秘书长刚才宣读的长报告则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sup>1</sup>

28. 我的发言人名单上的第一位是以色列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29.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对于有必要要求仓促通知召开这一紧急会议而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带来不便，我表示歉意。埃及违反停火的进攻，在一天过程中达到如此规模，使得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成为必须。

30. 我们刚才从秘书长听到的报告强调了事态发展的严重性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整个下午一再首先开火的责任。确实，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是第一个攻击而又是最后一个停火的。

31. 今天，在当地时间十三时，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区发现一个反车辆地雷埋在距陶菲克港以北约十公里的运河东岸的一条通道上。下午，在十五时左右，以色列工兵引爆了这一地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布尔将军的报告中报道了这一引爆造成的爆炸。几分钟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阵地对这些工兵和该地区其他以色列部队开了火。约在十五时十分，埃及在从坎塔拉到陶菲克港一带的广泛地区进行了炮击。引起了还击。

32.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建议在十六时五十分停火。以色列同意并停止了射击，但是由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部队继续在整个运河区沿线炮击，停火未能生效。

33. 如大家早已知道的，埃及炮兵部队和其他军事设施都处于埃及市镇和其他居民区的邻近或内部。有时这些部队和设施就在医院、学校和公共建筑旁边。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已一再就这种不顾后果的政策对成群平民所造成的严重危险提请注意。开罗当局对所有这些抗议都置若罔闻。

34. 十八时十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再次建议在十八时三十分停火。以色列又一次同意了。到十八时三十五分，除埃及部队在陶菲克港地区的轻武器射击外，已经停火。

35. 以色列的伤亡计有士兵八名死亡和十七名受伤，其中三名重伤。在东岸的唯一居民点坎塔拉镇，埃及的炮轰破坏了一座教堂、两座清真寺和许多房屋。当地阿拉伯居民二人受伤。

36. 联合国的一位军事观察员也因中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炮火受伤，两个观察站被击中起火而不得不撤出。坎塔拉监督中心受到损坏。

37. 对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E. T. F. 费莱格少校负伤，我谨向联合国以及阿根廷政府和代表团表示我们的遗憾。

38. 仅仅几天以前，九月五日，当地时间九时左右，在陶菲克港以北约十公里的同一地区，发现在巡逻道上埋有三个反车辆地雷，有数人从苏伊士运河往返的足迹。显然，这些地雷是埃及突击部队从西岸越过运河来东岸埋下的。

39. 我在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会议）的发言中表示了我国政府的关切，担心八月二十六日埃及的进攻是沿停火线重新搞一系列凶暴行动的序幕。今天的事态发展加深了这种关切。在处于仅二、三百米外埃及军事阵地的目击距离内的同一地区，一再埋设了反车辆地雷，这就使得这些军事行动的由来以及经过精心策划无可怀疑了。

40. 今天仅在地雷引爆后几分钟，埃及军队就进行开火，又几分钟以后埃及炮火就在坎塔拉到陶菲克港全线发动了进攻，这一事实表明这是明目张胆破坏停火的一个有预谋的大规模主动突然袭击。

41. 考察一下埃及当局在报道他们攻击的进展时具有何等自信的蔑视一切的态度是很有意思的。二十时三分开罗电台作了如下广播：

“以色列要求在十六时三十分停火。但是直到十八时三十分停火前交火一直在继续。埃及当局是在以色列将不再对其运河东岸兵力进行增援的条件下同意停火的。”

42. 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并经以色列接受的停火建议的拒绝，是埃及对其罪责的最清楚不过的招认。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进攻以来发表的一些声明以毫不含糊的语言宣布今天的侵略是作为对以色列战争一个新的埃及政策的开始。对接受停火强加条件的企图，自夸而傲慢的官方公报，无论在语调上或实质上都是不祥之兆，包含着进一步升级的明显威胁。

43. 看来很明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正试图破坏停火，在这个地区制造一个严重危险的局势。人们

想知道在这种威胁行动后面隐藏着什么可能的动机。人们不能不想起，就在昨天，开罗的半官方日报今日消息写道：

“由于在捷克事件中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所扮演的真正角色的暴露，全世界革命力量已准备对以色列在阿拉伯地区的侵略采取行动。东欧事件使所有人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危险擦亮了眼睛。”

对此加以评论是多余的。

44. 在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会议上，我向埃及政府提出了一个简单问题：埃及是否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今后发生破坏停火的军事进攻？今天，一阵阵炮火、燃烧和死亡作出了回答。

45. 不管其动机如何，埃及再次发动侵略使这一地区的局势陷入了一个极端危险的地步。埃及的侵略阴谋必须制止。在这样严重的情势下不能再事拖延。我吁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并有效地采取行动以制止埃及的侵略行为并帮助维护停火。

46. 主席：我现在请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47.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当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我在安理会发言时，我对促使以色列当局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动机作了评论，我说了以下的话：

“……负责人士必须追查并询问驱使以色列把一项毫无根据的案子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动机。这种追查之所以更加成为迫切是由于我们深知以色列的过去历史、目前行为以及今后阴谋。尽管以色列是联合国会员国，口头上接受宪章，它总是坚持这样的原则和宗旨，即在所有会员国中唯独它有权主宰法律。最近特科阿先生还狂妄地告诉安理会说没有任何人，我要重复一下，‘没有任何人’有权过问以色列执行的防御政策。实行这个政策时可以无视其受害者——不管是无辜的男人、妇女和儿童；无视国际法规定，联合国宪章原则，或是甚至人类行为的基本信条。以色列的过去和现在对未来是兆示不祥的。这应成为安全理事会主要的关切。

“以色列极少求助于安全理事会而总是宁愿依赖赤裸裸的武力以达到其目的。假如以色列今天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我们在看待它这一决定时是不能不心存疑虑的；因为当以色列快要采取战争行动的时候，总是惯于使用和平的语言。

“因此我们是否应当假定：当以色列托词追求正义而把一项无根无据的控诉提到安理会时，它实际上可能是制造一个借口对我国或约旦，或兼对两国，发动一场全面的战争？”〔第一四四六次会议，第35-37段。〕

今天，这已不是一种假定；它是真事，它是现实。

48. 以色列等不得安理会结束审议；因为正当安理会还在讨论以色列的控诉的时候，以色列部队在今天当地时间十六时在陶菲格港和苏伊士地区开了火，使用了大炮和坦克的炮火。以色列把炮轰延伸到伊斯梅利亚和坎塔拉两座城市，从而使开火继续升级了。即使根据我们刚才从秘书长听到的报告，也有理由相信以色列使用了导弹。我们的武装力量出于自卫不得不进行了还击。以色列的疯狂袭击造成了居民生命的严重损失和这两座城市的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浩大的损害和破坏。我将随时把以色列的这一最新侵略行为的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

49. 过去二十年中我们吃足了以色列欺骗奸诈行为的苦头，现在我们对它的一切破烂花招是有警惕的。这些花招之一就是进行一次打击，然后赶紧到安全理事会来告状，一心幻想一旦诉诸安全理事会，就可以对其无耻行径和侵略逃脱罪责。我们不应再轻信以色列的辩解；相反地，我们应当提防以色列采取的一切主动行为，因为每次以色列扬言它尊重宪章，它总是成为其日后罪恶活动的掩饰物。目前事件正是这种两面派行为的一个典型例子，如同它过去一贯是这样的情况。

50. 目前，我仅要提醒安理会一点，即当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背信弃义地对我国进行侵略时，它就曾赶紧向安全理事会控诉说它遭到了侵略。不久前的花招，今天又在玩弄了。

51. 现在应当是很清楚的了，以色列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未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的控诉是为

了掩盖它今天所犯下的侵略罪行而提出的。以色列又一次乞灵于同样的花招，说什么运河东岸引爆一个反车辆地雷促使我方部队开火。

52. 这是为了掩盖今天预谋的侵略行为的又一徒劳企图。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背信弃义发动侵略以来，苏伊士运河沿岸居民一直是以色列从苏伊士运河对岸进行系统的狂轰滥炸的目标。居民的伤亡数字达到三百三十二人死亡、七百六十七人受伤。鉴于每个政府的首要职责是要竭尽全力保证其居民安全，而以色列武装力量却对无辜男人、妇女和儿童野蛮地滥施袭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不得不行使自卫权利，是符合宪章的。

53.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今晚我们听取了一些严重事态的报告，我想我们所有人的内心都一定认为，只要能够做到，我们应当采取紧急行动来处理这一局势。我想，立即召开了安理会是对的；按照我们的传统，即使一、二小时前得到通知，我们都是准备毫不迟延地来参加安理会的。

54. 我们与会后接到的报告表明那种催促是正当的。我相信我们很可能希望在另一时间继续对这些严重事态的讨论；但我谨向你，先生，并向安理会建议，在目前阶段，对安理会来说，我们最有效的做法是让会议暂停进行——我希望是一个短暂的休会——以便会商能立即采取什么行动。我相信，为了迅速行事，并鉴于我们所讨论的事态的严重性，我们不应当谋求拖长在安理会公开辩论，而应该就我们能采取的最紧急行动共同磋商。因此，先生，我向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建议我们短暂休会以考虑在目前阶段什么行动才会是最有效的。

55.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谈一下从这一局势得到的印象。根据以色列代表的正式信件〔S/8805〕，以色列部队发现了一个埋在通道上的反车辆地雷，这是清楚的。即使真有这么一个地雷在那里，看来它也是不具有定时器的。为什么那么急于爆炸它呢？通知联合国观察员不是会更好些吗？一旦发现了这个地雷并作出了加以爆炸以免阻碍交通的决定，就应通知另一方说这一爆炸不是炮轰和交火的开端。人们会想以色列方面开始就这样做才会是合乎逻辑的。

56. 但是同一信中说，二小时后，即十五时左右，以色列战地工兵把地雷引爆后，交火立即就开始，而且这一点在以色列代表今天的发言中得到了确认。自然要产生这样一个问题，而且我们有权询问以色列代表，为什么以色列方面明知这一地区两国武装力量对峙的紧张局势而恰恰采取了它那样的行动？有什么必要如此匆忙地引爆发现的地雷，以致交火据说紧接就发生，并造成了很多伤亡和物质损坏呢？

57. 以色列代表在这里曾谈到谁应对开始交火负有罪责？但逻辑是十分明显的：谁不通知联合国观察员而首先爆炸地雷，谁先闹得沸天震地，谁就应对引起这场导致如此不幸后果——而从以后布尔将军的报告看来，很明显，这种不幸后果还正在加剧——的事件负有罪责。无论如何，这就产生一个合乎推理的问题：联合国观察员有没有注意这次爆炸？注意以色列方面爆炸了一个地雷？根据翻译，我理解以色列代表发言的意思是说以色列指挥部是在事后，即爆炸以后，才把这次爆炸通知联合国观察员的。但是为什么不事先这样做，而且为什么不及时发一个电报给联合国观察员总部声明说：我们打算在十五时爆炸一个地雷；请通知另一方这不是一次炮轰的开始；爆炸与任何军事行动无关，而仅仅是对一个被发现妨碍道路交通的地雷的正常爆炸呢？

58. 自然就产生这样一种推想：如果以色列采取了另一做法，如果以色列指挥部采取了另一做法，一桩造成如此不幸后果、伤亡和物质损坏的严重事件也许就被防止了。另外一个自然产生的问题是：这样一个情况就会引起联合国观察员和布尔将军的注意，而且他会传递他关于地雷的情报。对于以色列为什么恰恰按它所干的方式行事产生了问号和合乎推理的怀疑。如果以色列具有和平意向，它的做法也许会不一样，而事件就会被防止。然而它恰恰按它所做的方式做了，其结果是跟着发生了导致具有如此不幸后果的一连串事件。这又转而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是不是真有一个地雷，还是通常的“虚报”呢？

59. 我想提请注意另一点。根据对所读布尔将军报告的俄语翻译，其中一再使用了“以色列防御部队”一词。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武装力量却完全未按这种方式称呼。造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即在苏伊士运河东

岸，以色列防御部队是针对某方进行自卫。但是全世界都知道，情况不是这样。每个人都清楚，以色列部队为什么会在那里。他们是针对谁进行自卫？事实上正是阿拉伯武装力量针对来自东方直逼苏伊士运河的侵略者的武装力量进行自卫。因此，人们切望联合国观察员和布尔将军对他的报告中用词更加注意。否则人们一联系到报告的作者就觉得不是味儿，这当然不是联合国观察员所乐意的。

60. 归结起来说，我们有权向以色列的正式代表提出一个问题。他本人是否认为以色列指挥部这种做法是正常的、合乎逻辑的和正当的，即当一个并不带来任何直接危险的地雷在一个通道或公路被发现——而且就所知道的是在西奈半岛一个无人居住的地点——在两个小时内完全未通知联合国观察员就加以爆炸？考虑到处理这个地雷的这种方式，以及它的引爆，导致了生命损失和可观的物质损坏，自然地会得出一个结论：以色列当初不应这样做，如果它这样做了，它就是开了头，为一系列极端不幸的后果安下了一个开端，对此它无疑必须承担责任。

61. 主席：我没有忘记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建议。不过，他并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正式动议。在此期间，我接到要求把美国代表的名字加列在发言人名单上，而以色列代表又表示了行使他答辩权利的愿望。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62. 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过去几天内苏联代表要大家特别注意这一事实，即安理会正被要求根据不充分的证据行事。今晚我们得到了布尔将军的一份长报告，还有布尔将军的三份短报告，以上都经秘书长读给我们听了。那些报告还没有散发，特别是最后一份报告是长而复杂的，需要仔细研究。布尔将军并向我们保证，一些进一步的报告就快送来。肯定地，我想他对给我们的长报告中尚未经过整理的证据的分析对安理会将会是十分有用和重要的。因此，我想今晚刚才听到苏联代表作的揣度性的长篇发言是得不到丝毫收获的，这些发言是基于假设、推测，以及推论的推论。所以我认为采取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是很明智的。

63. 基于这种想法，我愿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则动议我们休会一小段时间，或许四十五分钟左右，进

行磋商以图今晚可能对这个极端重要的事项采取行动。因为我想，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提示，争取时间很紧要。我并希望，在我们有便利能研究布尔将军的报告，并有可能经他说明这些报告确实意味着什么以后，安理会将对这一事项给予进一步审议。

64. 主席：我愿向美国代表提醒一个事实，即休会动议必须不经辩论加以决定。在接受这个动议并请他发言以前，我曾注意到以色列代表行使其答辩权利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是否反对先听取以色列代表发言然后把动议付诸表决？

65. 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不想否认以色列代表的答辩权利，不过，我有一种感觉——当我提出我的动议时很有这种感觉——就是虽然在针对苏联代表语多假设的发言这点上我们肯定会从以色列代表的答辩有所得益，然而这只能导致今晚进行那种按我看根本毫无成效的讨论。在我们手头没有苏联代表几天来坚持我们应当具有的那种证据以前，我看不出试图讨论这一严重事件有什么意思。

66. 主席：我理解美国代表对我的问题的答复是指他事实上已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则动议休会。根据这一规则我必须认定应该不经辩论就决定关于休会的动议。

6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有一个程序问题。

68. 主席：和这个动议有关吗？

6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没有。

70. 主席：既然我没有请以色列代表就与动议无关的问题发言，在我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则就一项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以前，我恐怕不能给予任何例外。我这里有一项休会动议。这当然并不排除在休会以后安理会决定为了任何目的继续这一讨论的可能性，但是我必须要求安理会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则不经辩论就该动议作出决定。对休会动议有反对意见吗？

7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有一个程序问题。

72. 主席：我只能认为苏联代表提出的程序问

题是反对休会动议。我必须遵守第三十三条规则，即休会问题只能不经辩论加以决定。而由于苏联代表提出的照我看是一项异议，我必须把休会问题提请安理会进行表决。我向安理会提出一个理事国提出的一项动议，而根据规则，这一动议无需通过辩论。我是否可以认为苏联代表的程序问题是对我休会磋商的一项异议？苏联代表已经合作到这样程度说他并不反对休会。我向他保证他和其他人在我们恢复讨论时有行使答辩的权利。基于这些说明，我是否能认为对本会议休会进行磋商没有反对意见。既然没有异议，我们将休会半小时。

会议在下午十一时二十分休会，并在凌晨一时五分复会。

73. 主席：在安理会议休会以便进行磋商期间，主席同安理会全体代表进行了磋商。在广泛磋商以后，主席受权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召开了会议以审议列入文件 S/1448/Rev. 1 议程的项目，听取了秘书长提交的奥德·布尔将军的报告，并听取了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对生命损失深为遗憾，并规定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的停火。”

74. 除非有哪位安理会代表希望发言，我将认为这项声明将作为主席的声明被传递给布尔将军和有关各方，同时讨论本议题的下次会议将在各代表间进行正常磋商后加以安排。我接到了一个在明天下午开会的要求，但是我们将按照正常方式同各安理会代表进行磋商。除非那个代表有意发言，我将宣布休会，下次会议时间待磋商后确定。

九月九日星期一凌晨一时十分散会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